

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文件

长府〔2022〕31号

关于印发《长安镇节能与清洁生产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镇机关各部门，各社区、单位，集团公司：

现将《长安镇节能与清洁生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长安镇节能与清洁生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企业节能降耗和清洁生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推动全镇节能降耗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关于印发〈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工信〔2021〕118号）等文件精神，特设立长安镇节能与清洁生产专项资金（以下简称“节能资金”），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节能资金，是指镇财政预算安排用于补助支持推广节能技术与产品、开展大型节能改造工程、配套资助市补助、通过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及完成各项节能降耗项目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节能资金每年总额度为 200 万元。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遵循公开透明、效益优先、加强监督的原则；

（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带动、放大作用，鼓励企业开展节能改造和清洁生产；

（三）节能资金实行总额控制、自愿申报、专家评审、社会

公示、政府决策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镇经济发展局根据我镇节能与循环经济发展的目标、工作部署和要求，确定年度专项资金的使用方向、申报要求，负责组织项目申报，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负责组织、指导受资助单位的绩效评价工作。镇经济发展局可根据节能资金的申报管理需要，选择社会中介组织或其他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等第三方机构承担或协助办理有关具体事务。

第六条 镇财政分局负责节能资金的预算管理、绩效管理以及监督检查。

第三章 使用范围和补助对象、标准

第七条 节能资金的使用范围：对企业开展节能技术与产品推广、节能工程改造等工作给予补助，以及镇开展节能工作项目管理费，包括：镇经济发展局组织有关专家组对项目进行审评、验收鉴定等所发生的场地租赁费、专家交通费、专家食宿费、专家劳务费，宣传节能扶持政策、发布项目计划、培训、项目跟踪管理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实行委托外包机构对企业节能降耗服务工作费用。项目管理费列入节能资金年度支出范围，由镇经济发展局按已批准的支出结构安排使用。

第八条 申报节能资金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 已在我镇办理工商、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 申报单位在当年节能考核中不得为未完成等级；

(三) 资助项目需符合国家节能减排产业发展方向；

(四) 申报节能资金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

第九条 对节能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推广、生产项目和大型节能改造工程等项目，获得主管部门和专家组认证后，按其投入强度及社会效益给予一定补助，具体如下：

(一) 推广节能技术与产品项目。对研发节能节电新技术、新能源、新工艺、新产品的项目，经镇经济发展局组织专家组对项目进行评审通过后，按项目研发投入额度分别给予补助，其中：研发费用达 1000 万元或以上、2000 万元以下的，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研发费用达 2000 万元或以上、3000 万元以下的，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研发费用达 3000 万元或以上的，一次性补助 30 万元。每个申请单位该项目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二) 开展大型节能改造工程项目。对应用节能节电新技术、新能源、新工艺、新产品的项目，经镇经济发展局组织专家组对项目进行评审，对通过专家验收的项目，按项目改造投入额度分别给予补助，其中：投入费用达 30 万元或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投入费用达 100 万元或以上、300 万

元以下的，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投入费用达 300 万元或以上的，一次性补助 30 万元。每个申请单位该项目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三）配套资助市补助项目。对企业获得市节能项目补助的，按市财政资助金额 1:0.5 的比例给予补助，每个申请单位该项目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节能资金不予补助：

（一）因涉嫌违法行为正在被有关司法或行政部门立案查处的；

（二）因节能工作被省、市通报批评的；

（三）因其他事项被“一票否决”的；

（四）未完成市镇下达的节能工作任务的。

第四章 申报和审核

第十一条 资金预算

镇经济发展局负责于每年年底制定好下一年的专项资金预算计划，镇财政分局负责审核节能资金年度预算及资金拨付。

第十二条 申报程序

镇经济发展局根据年度资金预算和工作安排，制定和发布节能资金申报通知。申报单位根据要求编写申报资料报送至镇经济发展局。

第十三条 申报材料

各类项目以镇经济发展局发布的年度专项资金申报通知为准。

第十四条 审核程序

（一）条件审核。镇经济发展局通过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对项目申报条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二）专家评审。镇经济发展局组织专家组（3人或以上）对申请项目进行评审。

（三）社会公示。镇经济发展局拟定补助对象和额度，通过长安镇政府网站进行为期不少于7天的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有异议的，可以向镇经济发展局书面提出；对公示有异议的，应由镇经济发展局进行调查，并出具调查结论报告；对经调查核实不符合政策要求的，不予纳入补助范围。

（四）上报审议。公示期满，无异议或经调查后异议不成立的，由镇经济发展局列入资金使用计划，并上报镇政府审定。

第五章 资金拨付和会计处理

第十五条 资金安排计划经镇政府审定后，由镇财政分局按镇财政资金拨付程序办理拨付手续。

第十六条 获得补助的项目单位应规范各项费用支出的财务核算管理。收到补助款后，按照各自适用的会计制度或会计准

则进行会计核算和账目处理。

第六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七条 获得补助的项目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第十八条 获得补助的项目单位须根据镇经济发展局的要求，配合提供项目实施情况、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等数据信息，以便做好专项资金后续跟踪监督。

第十九条 获得补助的项目单位应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按规定使用资金，并妥善整理、保管项目方面的原始凭证和资料。在镇有关业务主管部门以及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履行有关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职能过程中，需受资助企业和单位提供有关数据或信息的，应给予配合，及时提供完善、真实的数据信息。

第二十条 项目申报单位如有弄虚作假、挪用、不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等行为，将收回补助资金并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节能资金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查证属实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镇经济发展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均按本办法执行。

长安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 日印发

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长府规 2022008 号